

东亚前海证券祥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公告

尊敬的祥云 1 号集合计划委托人：

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按照东亚前海证券祥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年化【3.0%】调整为年化【5.0%】。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委托人，可以在最近的开放期（即 2025 年 5 月 13 日）内退出。截至本次开放期结束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 点前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即视为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对于委托人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及之前申请退出的份额，将按照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3.0%】）计算应提业绩报酬；对于委托人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及之后的开放期申购确认的份额，按照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5.0%】）计算应提业绩报酬；为保障委托人利益，2025 年 5 月 13 日之前申购且 2025 年 5 月 13 日当日未申请退出的份额，这部分份额对 2025 年 5 月 13 日及之前的持有期间按照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3.0%】）计算应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持有份额分红 / 退出 / 清盘时，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到委托人持有份额分红 / 退出 / 清盘日，以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5.0%】）计算应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本集合计划的预期收益率，管理人不向委托人做出任何保本保收益的承诺，集合计划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开放期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调整结果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